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30030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SOFAN ○ DAVID君115年1月8日法矯署復字第11401075870號復審決定（詳見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SOFAN ○ DAVID君因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電話：03-3188316），逾期即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署長林憲銘



林果畫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號

電話：03-3206361

傳真：03-3504371

受文者：SOFAN ○ DAVID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復字第11401075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SOFAN ○ DAVID君因假釋事件復審決定書正本1份，
請查照。

正本：SOFAN ○ DAVID 君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本署復審審議小組（均含附件）

署長林憲銘

裝

訂

線

卷之六

復審人 SOFAN ○ DAVID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址：

護照號碼：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79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12 年間犯運輸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79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並以 114 年 1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3019470 號函更正主要理由為「犯運輸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有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之虞」。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首運毒品沒有流入市面，對國民身心健康沒有造成傷害，也沒有危害社會治安；因所犯罪行本身做為理由不合理，與家人通信得到家人諒解，許可假釋後離開台灣避免危害社會；以色列飽受戰火威脅，十分擔心家人安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9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且運輸毒品數量龐大（愷他命 8413.3 公克等），危害社會治安，犯行情節非輕，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首運毒品沒有流入市面，對國民身心健康沒有造成傷害，也沒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部分，已更正原處分理由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運輸毒品罪係以起運為既遂，毒品是否流入市面與成罪無涉。又訴稱「因所犯罪行本身做為理由不合理，與家人通信得到家人諒解，許可假釋後離開台灣避免危害社會」等情，按「犯行情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再訴稱「以色列飽受戰火威脅，十分擔心家人安危」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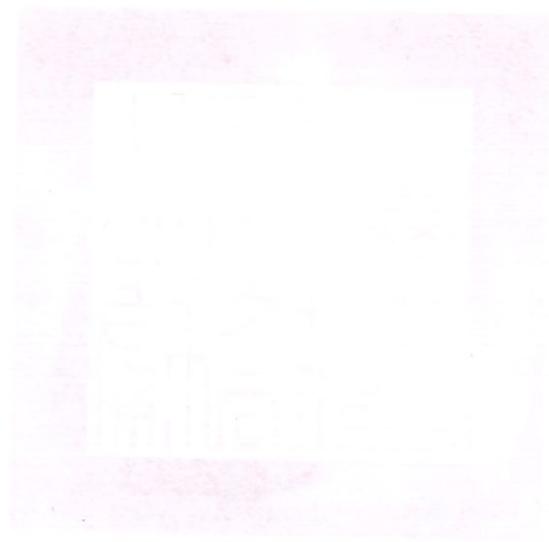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8 日

署長林憲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卷之四

